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文宗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
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發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核准
假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
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